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 單獨招生簡章

唯一一座落科學園區內的產業型科技大學



高苑 KAO YUAN UNIVERSITY
科技大學

榮獲教育部獎助教學卓越計畫 102-105 年度共計 1 億 5,000 萬元

榮獲教育部獎助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共 7,500 萬元

師生傑出累計榮獲國際競賽 286 面獎牌

高苑科技大學 辦學績優
全體單位高分通過 教育部校務評鑑



- ★ 校園建築典雅、環境景觀優美
- ★ 師資陣容完善、專業證照培訓
- ★ 捷運接駁直達、就學交通便利
- ★ 就業保證專班、入學立即就業

高苑科技大學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話：(07) 607-7701

傳真：(07) 607-7717

網址：<http://exam.kyu.edu.tw/>



(歡迎免費下載本簡章及報名表)

高苑科技大學104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

單獨招生作業時程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招生簡章，網址 http://exam.kyu.edu.tw/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04年6月15日(一)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現場報名	即日起至 104年6月18日(四)止	一、報名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21：00， 週六、週日上午9：00~下午16：00。 二、報名地點：土木大樓4樓進修推廣部。
各系進行書面審查並辦理面試	104年5月21日(四) 至6月23日(二)止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由各系辦理書面審查及面試，日期及時間由各系個別通知。 二、考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應試。
成績公布及寄發	104年6月24日(三)	
成績複查	104年6月26日(五) 下午15:00截止	
公告榜單	104年6月26日(五) 下午17:00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4年7月2日(四) 截止	錄取生應依報到註冊通知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持成績通知單至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
備取生遞補	104年7月3日(五) 至7月9日(四)	正取生報到及註冊後若有缺額，將於104年7月3日(週五)於本校網站公告遞補資訊，並依備取順序個別以電話通知報到。

- 一、本表日程如有變動時，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招生資訊網址：<http://exam.kyu.edu.tw/>。
- 二、本簡章即日起提供免費索取，可親至本校門口警衛室、進修推廣部辦公室索取，或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exam.kyu.edu.tw/>】。
- 三、報名服務電話：(07)607-7701。



本次招生重要事項

- 一、報名資格及甄試：請依本校各招生學系所規定之報名資格、應繳證明文件辦理報名及參加甄試。
- 二、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進修部學士班屬回流教育，不得招收僑生及外國學生，具有僑生身分者限報名日間部，不得報名進修部。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具有特種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僑生、蒙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律以普通考生報名，不予加分。
- 四、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時，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五、凡報名本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六、本次招生提供經錄取入學並完成註冊繳費之新生**助學金 5,000 元**，發給方式依「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七、高苑科技大學特色介紹：
 - (一)本校辦學績優，全體單位均高分通過教育部校務評鑑，榮獲教育部獎助**教學卓越計畫** 102-105 年度共計 1 億 5,000 萬元及**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共 5,700 萬元。
 - (二)三年來，本校師生在**國際發明展**中，勇奪 271 面金、銀、銅牌與特別獎。
 - (三)校內新設**卓越園區**為全校師生與員工提供一座優質的教學實習場域及聯誼交流園區；以戶外教學、分組討論、班級會議、野餐休憩方式實施教學，以烤肉聯誼、火鍋餐敘方式培養情感交流。
 - (四) **全國唯一**：座落在**高雄科學園區**（東、西側基地之間）的產業型科技大學，附近 5 公里範圍內有本洲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永安工業區及岡山工業區等，為學生 HOLD 住就學即就業的機會。
全國首創：高雄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的**就業服務站**進駐校內，免費媒合廠商求才、學生求職。
 - (五) 本校提供每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助學金**，辦理校內外各類獎助學金申請，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並提供多項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等學生就學補助。
 - (六) 四技進修部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 18:45~21:55** 為原則，部分課程採遠距教學，以網路替代馬路，減少學生交通往返時間，並提供學生更多元化的學習方式。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2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3
肆、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3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5
陸、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5
柒、成績通知與複查	5
捌、公告榜單	5
玖、報到及註冊	5
拾、簡章索取	6
拾壹、附註	6
※附表	
【附表一】報名表	7
【附表二】准考證及報名收據	8
【附表三】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9
【附表四】相關工作證明書	10
【附表五】自傳	11
【附表六】專業成就表現證明文件浮貼表	12
【附表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文件浮貼表	13
【附表八】報名切結書	14
【附表九】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15
【附表十】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表十一】報到委託書	17
【附表十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8
【附表十三】報名考生申訴表	19
※附錄	
【附錄一】本校四技進修部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20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1
【附錄三】報名表填寫說明及範例	22
【附錄四】本校安心就學方案	24
【附錄五】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25
※附件	
【附件一】本校交通位置圖	26
【附件二】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7

壹、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	招生系別	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
1.凡 22 歲以上， 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 4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明確 技術專長者。	資訊管理系	電子商務、網路行銷，多媒體軟體操作與應用、多媒體設計含網頁程式設計、資料庫應用、美工編輯、影像處理、動畫設計、廣告設計，網站架設、網路維護、電腦硬體裝修等相關資訊領域工作經驗者，或是對資訊科技產業工作有興趣者。
	電子工程系	電子、電機、資訊、網路、通訊等相關工作經驗者，或是對電子、資訊、通訊產業有興趣者。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機械設計、製造、整合、檢測與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者，或是對機械產業有興趣者。
	應用外語系 日文組	不限領域和業別，對學習外語有興趣者。
	企業管理系	不限領域和業別，對企業管理相關產業有興趣者。
	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	美容、美髮、香妝、模特兒、生活應用、餐飲、照護或養生保健等相關工作經驗者，或是對美容美髮、養生保健相關產業有興趣者。
2.凡 22 歲以上， 且修習大專校院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者。	不限系別	不限工作經驗
3.已獲學士學位， 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	不限系別	不限工作經驗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招生系別	系別代碼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進修部	
資訊管理系	AE01A	15	1.面試成績：30% 2.書面審查：70% (1)自傳 (2)專業成就表現(包括專業證照或證書、企業推薦、社團經歷、獲獎記錄、或其他相關榮譽佐證等)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公益活動、社會服務、或訓練課程等之參與紀錄)
電子工程系	AE011	15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AE01M	15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AE010	10	
企業管理系	AE017	15	
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	AE022	5	

【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說明：

- (一) 22歲以上係指民國82年9月30日(含)以前出生者。
- (二)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第8頁)。
- (三)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採用累計核算，可計算至104年9月30日止。
- (四) 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認定之用。

二、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四、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五、若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如台北市、新北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六、軍事院校畢業生、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及持相關特殊身分報考者，其報考及就讀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七、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於臺南科技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

八、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3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125890A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1款及102年4月2日臺教文(二)字第1020026537C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

授課之班別。即進修部學士班屬回流教育，不得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

九、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需填具附表九「國外學歷(力)切結書」，並最遲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否則將不準予入學：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1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1份。

十、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應另繳交下列證明：

- (一)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104年9月30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普通考生身分報名。

[依教育部88.04.22台(88)技(二)字第88044922號函規定]

- (二) 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普通考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准考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依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規定]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通訊或現場報名。

二、通訊報名：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4年6月15日(週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 (二) 通訊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高苑科技大學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三、現場報名：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4年6月18日(週四)。
- (二)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21:00，
週六、週日上午9:00~下午16:00。
- (三) 報名地點：土木大樓4樓進修推廣部。

四、如有任何有關報名問題，聯絡查詢電話為：

- (一) 週一至週五下午14:00~下午21:00，電話(07)607-7701 洽黃秘書。
- (二) 週六、週日上午9:00~下午16:00，電話(07)607-7714 洽李小姐。

肆、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填寫報名表件：

- (一) 請以正楷詳實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件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則不予受理報名，報名資料如不慎填寫錯誤需修改，請在更改處加蓋私章以示負責，最後考生務必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 (二) 請詳閱附錄三「報名表填寫說明及範例」(第22頁)。

二、下列相關證件應黏貼於報名表件之指定位置：

- (一) 請考生將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或以其他政府核發具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替代)黏貼在附表三「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之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欄內，更改姓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

- (二) 請將學歷(力)證件黏貼於附表三「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上。

報名資格	應繳學歷（力）證明文件
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符合各系規定 4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證明等)
凡 22 歲以上，具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書(累計 40 學分以上)
已獲學士學位，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	學士學位證書

(三)現役軍人應另繳交「准予准考證明書」，並黏貼於附表三「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上。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仍在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並黏貼於附表三「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上。

(五)如於報名時，無法及時取得報名資格相關證明以提供報名審查者，可以附表八「報名切結書」代替先行報名，並於報到時繳交缺件，逾期未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若為國外學歷(力)者，需填寫附表六「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三、繳交相關工作證明書(附表四)。

只有以報名資格「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4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者」報名考生，才必須繳交附表四「相關工作證明書」。

四、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一)自傳(附表五)。

(二)專業成就表現(包括專業證照或證書、企業推薦、社團經歷、獲獎記錄、或其他相關榮譽佐證等)請黏貼於附表六「專業成就表現證明文件浮貼表」。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公益活動、社會服務、或訓練課程等之參與紀錄)請黏貼於附表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文件浮貼表」。

五、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取得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減免報名費 30%(繳交新台幣 350 元)。

(一)通訊報名者報名費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

1.郵政劃撥帳號：**42006074**。

2.收款人：**高苑科技大學**，收款人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3.請於「備註欄」填寫：**風雲再起獨招報名費**。

4.匯款完成後，請將郵政劃撥收據(正本)黏貼於附表三「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二)經錄取入學並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者，由註冊組造具名冊經校長核定後，再由出納組於開學後發還所繳報名費。

六、核發准考證：

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即發予准考證，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

【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

二、各項應繳證件資料，必須於現場報名時備齊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考生報名時繳交的各项資料概不退還；如有需要，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

- 三、考生如獲錄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撤銷學籍。
- 四、考生於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時，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六、凡報名本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於**104年5月21日(週四)至6月23日(週二)**由各系辦理書面審查及面試，日期及時間由各系個別通知。
- 二、考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應試。
- 三、地點：本校，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 四、若遇颱風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以致面試延期，除在面試現場及本校網頁公告外，並於廣播電台、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考生。

陸、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 一、各招生系別皆採書面審查(70%)、面試成績(30%)方式評分。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並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三、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如有造假，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錄取生最後1名，如有2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照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自傳、專業成就表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順序參酌比序決定錄取順序，如全部項目成績皆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增額錄取。

柒、成績通知與複查

- 一、考生成績通知單預定**104年6月24日(週三)**寄發。考生若於**104年6月25日(週四)**仍未收到成績單，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查詢電話：(07)607-7701。
- 二、成績複查方式：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04年6月26日(週五)下午15:00**前填寫附表十「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至本校土木大樓4樓進修推廣部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申請表內容為限，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 四、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公告榜單

定於**104年6月26日(週五)下午17:00**前在本校公告榜單。

玖、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單後，應於**104年7月2日(週四)**前依錄取通知單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報到時需繳交與報名及錄取資格相符之證明文件正本，如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手續，須檢附報到委託書(附表十一)。

- 二、正取生於報到當日，若尚未取得畢業(修業)證明書等學歷證明文件，應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104年9月10日(週四)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正取生逾期未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將於**104年7月3日(週五)**於本校網站公告遞補資訊，並依備取順序個別以電話通知報到，所以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絡到本人之電話(手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不得以未接獲電話通知，要求保留備取報到資格。
- 四、錄取生報到註冊時應提供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學歷證明；持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身分報考經錄取者，須檢附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辦法規範之學歷採認文件。

拾、簡章索取

- 一、本簡章即日起提供免費索取，可親至本校進修推廣部辦公室免費索取或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免費下載【網址：<http://exam.kyu.edu.tw//>】。
- 二、來函索取時請檢附 B4(25.7cm×36.4cm)大型回郵信封一個(請貼足 35 元郵資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索取簡章請寄達高苑科技大學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委員會【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信封上請註明「索取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簡章」字樣。
- 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委員會洽詢，電話：(07)607-7701 或傳真：(07)607-7717。

拾壹、附註

- 一、特種考生（如蒙藏生、原住民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港澳生），一律以普通考生報考，不予額外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
- 二、報名時，所繳交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者除取消報名、錄取資格外，並依照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三、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kyu.edu.tw>。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報名考生密切注意本校網頁各項公告。
- 五、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試務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附錄五】考生申訴處理辦法填寫【附表十三】報名考生申訴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請申訴。
- 六、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表一】報名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系別				※准考證號碼：(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學制	四技進修部	系別代碼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半身正面2吋脫帽光面照片(背面請填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姓名		生日	/ / ※限82/9/30前出生者報名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號碼		住家電話		
Facebook		Line ID		
E-mail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本地址為寄成績、錄取通知單用，考生請填寫可收到之地址。			
報名資格		應繳交學歷(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2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4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技術專長者	(學校)	科	年 月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普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級技術士證資格		年 月 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22歲以上，且修習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書 共 學分	發證單位(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2個學士學位者	(大學)	(系)	年 月 畢業	
確認簽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個人資料作為報名相關作業使用。 考生親自簽章：			

附註：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二、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 審查程序	(1)審查報名資格	(2)繳報名費	(3)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4)核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 3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500 元	共繳交 頁資料	

【附表二】准考證及報名收據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准考證

報名系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 半身正面2吋脫帽光 面照片 (背面請填寫考生姓 名及身分證字號) </div>	面試日期及地點
報名學制	四技進修部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於 104年5月21日(週四)至6 月23日(週二) 由各系辦理 書面審查及面試，日期及 時間由各系個別通知。
系別代碼			二、考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帶准 考證、身分證明(具有照片 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 件)應試。
姓名			三、地點：高苑科技大學。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收據

收據聯(考生收執)

高苑科技大學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委員會

茲收到考生 _____ 繳交報名費

低收入戶免繳

中低收入：新臺幣 參佰伍拾 元整

一般身分：新臺幣 伍佰 元整

收款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備註：經錄取入學並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者，由註冊組造具名冊經校長核定後，再由出納組於開學後發還所繳報名費。

存 根

存根聯(委員會收執)

高苑科技大學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委員會

茲收到考生 _____ 繳交報名費

低收入戶免繳

中低收入：新臺幣 參佰伍拾 元整

一般身分：新臺幣 伍佰 元整

收款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附表三】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通訊報名)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浮貼處	
注意：1.證件一律正、反面影印，正面朝上浮貼。 2.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畢業證書(或學力證件)影本-浮貼處	
注意：1.證件一律正、反面影印，正面朝上浮貼。 2.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現役軍人繳交「准予准考證明書」(或「退伍日期證明」)-浮貼處	
注意：1.證件一律正、反面影印，正面朝上浮貼。 2.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浮貼處	
注意：1.證件一律正、反面影印，正面朝上浮貼。 2.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注意：1.證件一律正、反面影印，正面朝上浮貼。 2.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附表四】相關工作證明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相關工作證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機構名稱	服務部門、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年資：共 年 月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記錄—浮貼處

※工作年資之計算，不包含服義務兵役及替代役役期，以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工作證明書須加蓋機構關防(或公司章)，工作年資證明書可不限定同一機構服務。

【附表五】自傳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自 傳

考生姓名			出生地	
行動電話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經歷	起訖時間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			
現職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			
本自傳可納入：家庭生活、成長互動；求學經過、榮譽事蹟；工作經驗、報考動機。				
<p>以上填寫之資訊完全屬實，同時，本人並授權高苑科技大學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委員會查明上述資訊。若所述不實，願接受高苑科技大學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委員會入學資格之裁決。</p> <p>填寫人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4 年 月 日</p>				

【附表六】專業成就表現證明文件浮貼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專業成就表現證明文件浮貼表

姓名	報考系別	系別代碼
編號	專業證照、企業推薦、社團經歷、獲獎記錄或其他相關榮譽佐證資料名稱	發證單位
1		
2		
3		
4		
5		
編號 1 證明影本-浮貼處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編號 2 證明影本-浮貼處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編號 3 證明影本-浮貼處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編號 4 證明影本-浮貼處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編號 5 證明影本-浮貼處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附表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文件浮貼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文件浮貼表

姓名	報考系組	系組代碼
編號	如公益活動、社會服務或訓練課程等之參與紀錄資料名稱	主辦單位
1		
2		
3		
4		
5		
編號 1 證明影本-浮貼處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編號 2 證明影本-浮貼處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編號 3 證明影本-浮貼處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編號 4 證明影本-浮貼處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編號 5 證明影本-浮貼處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附表八】報名切結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 貴校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_____系組/學位學程
【系別代碼：_____】，因故未能及時取得：身分證；修業、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其他學歷(力)證明：_____。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若無法繳交前述之學歷(力)資格證件者，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104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九】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請填妥此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力)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或逾期藉故不繳，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委員會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 考 系 別 ：

系 別 代 碼 ：

准 考 證 號 碼 ：

立 書 人 ：

身 分 證 字 號 ：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_____ 104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十】成績複查申請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名系別		系別代碼	
複查項目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說明：	
申請人簽章：		高苑科技大學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 單獨招生委員會 104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報到委託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報到委託書

(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報到請填妥本委託書)

本人_____報考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一鼓勵
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考試，經錄取_____系組/學位學
程【系別代碼：_____】，因不克親自辦理報到，茲委託_____君
代理本人辦理報到相關手續。

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委員會

(一)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二)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104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十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錄取系組/ 學位學程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 第一聯招生委員會存查聯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104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簽章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錄取系組/ 學位學程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 第二聯考生留存聯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104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簽章			

【附表十三】報名考生申訴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表

申訴人姓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系別：_____ 系別代碼：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附錄一】本校四技進修部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103學年度收費標準		規劃與設計學院 機電學院	商業暨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	1,385	1,289

※本校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本表為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資料來源本校網站「學雜費及財務公開專區」資訊)，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四技進修部之學分學雜費係採預收「修課學分之上課小時數」方式計收，待加退選學分後多退少補(即依實際上課小時數 × 學分學雜費，收取費用)。

※學分學雜費之收費以實際上課時數計，非以學分數計(例如：2 學分、3 小時之課程，學分收費以 3 小時計)。

※新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學生辦理休、退學時，退費標準依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學生於開學日前(含開學日當天)辦妥退、休學手續者，免繳各費用或全額退費。開學日次日起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所繳各費退還三分之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所繳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各類休退學時間計算，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註冊組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為計算基準日，並於 7 日內完成離校手續，若因可歸責學生自身因素延宕相關程序，則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摘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第二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附錄三】報名表填寫說明及範例

為正確查對及整理考生各項基本資料，考生在填寫報名表時，請參閱本說明，詳細正確填寫報名表。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填妥後，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然後於考生簽章處簽名或蓋章，連同相關資料一齊繳驗。
- (二)特別注意在各代碼欄填寫時，必須用正楷小心填寫，切勿潦草，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考生自己權益。

二、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 (一)報名系別：請參閱第 1、2 頁招生系別名稱。
- (二)系別代碼：請參閱第 2 頁招生系別的系別代碼。
- (三)照片：
 -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彩色或黑白均可，但不可戴有色鏡片之眼鏡）一式 2 張，分別平貼在報名表(正表)及准考證照片欄內，照片限用光面相紙，非一式者不得報考。
- (四)姓名：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寫法正楷填寫。
- (五)生日：請依身分證記載之出生年月日依 YY/MM/DD 格式填寫，限民國 82/9/30(含)前出生者報名。
- (六)身分證號：請依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按順序由左至右填寫在方格內。
- (七)性別：請二擇一勾選。
- (八)手機號碼、住家電話：
 - 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絡到本人之電話(手機)，需要時，以利個別通知。
- (九)E-mail：請填寫考生本人經常收發之電子信箱，以利訊息通知。
- (十)通訊地址：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地址，如因通訊資料填寫錯誤以致成績單無法投遞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一)報名資格：請三擇一勾選。
- (十二)學歷(力)證明：
 - 1.畢業：請依畢(結)業證(明)書上之校名、科別、畢(結)業年月確實填寫。
 - 2.同等學力：
 - (1)依肄(修)業證(明)書上之校名、科別、肄(修)業年月確實填寫。
 - (2)以考試及格證書報考者，請依證書日期及考試名稱填寫。
 - (3)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格報考者，請填寫鑑定日期。
 - (4)以技術士資格報考者，請填寫應檢日期及級別。例如：99 年 6 月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資格。
 - 3.學分證明：請依發證單位(學校)發給的學分證明書填寫。
- (十三)考生親自簽章：
 - 請考生務必親自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附表一 報名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系別	資訊管理系	※准考證號碼：(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學制	四技進修部	系別代碼	AE01A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 半身正面2吋脫帽光 面照片 (背面請填寫考生姓 名及身分證字號)
姓名	王小明	生日	82/ 6/15 <small>※限82/9/30前出生者報名</small>	
身分證號	E123456789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號碼	0919123456	住家電話	07-6211821	
Facebook		Line ID		
E-mail	ming@gmail.com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82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small>※本地址為寄成績、錄取通知單用，考生請填寫可收到之地址。</small>			
報名資格		應繳交學歷(力)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4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技術專長者		國立岡山農工 (學校) 資 訊 科		102年 6月 ^畢 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普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級技術士證資格		年 月 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22歲以上，且修習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書 共 學分	發證單位(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2個學士學位者		(大學)	(系)	年 月 畢業
確認簽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個人資料作為報名相關作業使用。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親自簽章： 王小明</p>			

附註：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二、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1)審查報名資格	(2)繳報名費	(3)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4)核發准考證
報名 審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 3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500 元	共繳交 頁資料	

【附錄四】本校安心就學方案

高苑科技大學安心就學方案

-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身心障礙人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中低收入戶子女等可申請學雜費減免。
- 二、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家中不動產不超過 650 萬元，且未請領相關政府各類補助者可申請共同助學金。
- 三、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 120 萬以下者，可申請就學貸款。
- 四、若無力繳交學雜費暨代辦費，經其他助學方案均無法濟助者，得申請分期繳交。
- 五、本校安心就學相關資訊，
查詢網址：http://affairs.kyu.edu.tw/new/html/love/love1_1.html，或
洽詢電話：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07) 607-7716。



【附錄五】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高苑科技大學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高苑科技大學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高苑科技大學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會招生試務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參加本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會採行，本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本校交通位置圖

高苑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開車 經省道：

- 南下：由台南經省道台一線，約 30 分鐘。
- 北上：由岡山經省道台一線，約 10 分鐘。

◎開車 經高速公路：

- 南下：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
- 北上：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

◎搭乘火車：

- 南下：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搭乘**高苑區間車(上課期間)**到校，約 5 分鐘；步行到校約 25 分鐘。
- 北上：搭乘火車至岡山火車站下車，搭乘**高苑區間車(上課期間)**到校，約 15 分鐘。



◎搭乘接駁車：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接駁車到校，詳情可查詢[接駁車時刻表\(學務處網頁\)](#)。



◎搭乘捷運：

搭乘捷運至南岡山下車，搭乘**高苑捷運接駁車**或**高雄市公車**到校。

◎搭乘公車：

-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
- 1. 搭乘高雄客運紅 69B 到校，詳情可查詢[高雄客運網站](#)。
- 2. 搭乘港都客運紅 71 與紅 73 號線到校，詳情可查詢[港都客運網站](#)。



◎搭乘飛機：

由台南機場，轉搭計程車，經省道台一線往岡山方向，約 20-25 分鐘。

◎搭乘高鐵：

由台南站(台南市歸仁區)下車，轉搭計程車，經台 86 快速道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約 20~25 分鐘。

【附件二】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NO: _____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專用信封封面

<div data-bbox="308 387 536 631"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43px; height: 109px; margin: 0 auto;"></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寄件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 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名系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組代碼：</p>	<p>高苑科技大學風雲再起·鼓勵成人 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p>	<p>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p>
<p>※請將本頁【附件二】填妥後，黏貼於 B4 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自行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就表現證明文件浮貼表【附表六】。</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文件浮貼表【附表七】。</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附表五】。</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工作證明書【附表四】。</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附表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及報名收據【附表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表一】。</p>		<p>左列各項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p> <p>※報名資料 (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p>